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ADUA DIONI ANGELO GOLTIAO （中文姓名：帝尼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ADUA DIONI ANGELO GOLTIAO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BADUA DIONI ANGELO GOLTIAO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致告訴人羅內、被害人陳超元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無前科素行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2 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犯罪
05 事實(一)、(二)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1臺、水
06 管1根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乙節，有贓物領
07 據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20、55頁）附卷可
08 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韋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（普通竊盜罪）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7252號

29 被 告 BADUA DIONI ANGELO GOLTIAO（中文名：帝
30 尼）（菲律賓籍）

男 32歲（民國81【西元1992年】

年 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街○○巷00○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ADUA DIONI ANGELO GOLTIAO（中文名：帝尼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而為以下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8月26日21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羅內所有腳踏車1台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（二）於113年8月28日10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超元所有水管1根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內及陳超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BADUA DIONI ANGELO GOLTIA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內及陳超元於警詢中所述一致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紙存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甘佳加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劉育彤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